

埃塞俄比亚民族关系与民族治理研究*

施琳 牛忠光

内容提要 民族关系和民族治理模式是影响世界多民族国家稳定和发展的的重要因素。埃塞俄比亚民族众多，民族关系错综复杂，在非洲国家中具有相当的典型性。历史上，埃塞民族摩擦和冲突频繁。现阶段，该国民族关系整体上较为平稳和谐，各民族在经济发展利益方面的诉求和竞争成为民族关系的最主要问题。埃塞的民族治理方式亦经历了复杂的历史演变过程：从帝制时代的“专制同化”，到军政府时期的“民族识别”和“民族区域自治”，再到梅莱斯时代的“民族联邦制”，当前则处于“后梅莱斯时代”各种复杂“变因”交互作用的关键时期。整体来看，埃塞政府在民族治理理念和政策方面的变革是进步性的——逐渐由狭隘、反动和落后走向宽容、积极和进步。尤其是现行的“民族联邦制”，在民族差异化发展、实行民族分权与如何有效控制与防止分离主义挑战方面，极富参考借鉴价值。透过埃塞民族个案，我们应重新审视非洲民族研究的重要价值，客观看待与国际学术界存在的差异与差距，努力探索非洲民族研究的“中国范式”。

关键词 民族关系 民族治理 埃塞俄比亚 非洲

作者简介 施琳，中央民族大学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世界民族教研室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 100081）；牛忠光，中央民族大学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博士生（北京 100081）。

* 本研究获得2013年中非联合研究交流计划中的学术交流项目“非洲部族、民族关系调查与比较分析”（JL201312）的支持。此外，匿名审稿专家对文章修订提出了宝贵建议，在此特表感谢！

非洲大陆是世界上种族、民族成分最多元化的地区之一。根据国际民族学界的估测,非洲大约有600至700多个民族,约占全世界民族数量的1/4。^①非洲民族问题表象复杂、特点鲜明、内涵丰富——既有人口上千万的大民族,也有不足1000人的“微型”民族;既有极少受到外界影响、传统文化习俗仍基本保持“原汁原味”的民族,也有受到漫长殖民统治与现代民族国家等因素强烈形塑而发生“文化变异”的民族;既有多民族关系较为融洽和谐、局势平稳的国度,也有民族矛盾复杂尖锐、摩擦和流血冲突持续不断的地区。不仅如此,非洲民族问题还与各国政治、经济、社会等诸多重大问题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对非洲的稳定与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正因如此,非洲民族问题研究具有突出的理论分析价值与现实意义。而本文关注的是当前非洲民族研究的重要主题之一,即非洲民族关系发展与非洲国家民族治理模式研究,选取的典型个案是位于非洲之角核心地带的多民族国家埃塞俄比亚(以下简称“埃塞”)。

埃塞是典型的多民族、多语言和多宗教的国家;同时亦是非洲罕见的未受西方殖民统治的国家,以及非洲统一组织(目前的非盟总部)所在地。埃塞民族问题由于其典型性、地缘性、复杂性和冲突性特点,一直受到国内外多学科领域学者的关注,曾进行过多学科、多视角学术研究。例如,在历史学研究方面,阿德朱莫比在《埃塞俄比亚史》一书中提出,埃塞民族问题深刻地交织在这种全球化的结构变迁之中,应该从国际角度分析和理解埃塞当今的民族现象;^②巴鲁(Bahru Zewde)则较为详细地叙述了1855到1991年间埃塞各民族之间的交往、融合和斗争的历程。^③以广义政治学为研究视角,沃恩(Sarah Vaughan)探索了1991年埃塞过渡政府将民族作为埃塞联邦州划分依据的原因,以及国家民族联邦制前后的民族认同政治化问题,指出民族联邦制提供了一个使得埃塞社会转变的图景,即从过去以政府主导的现代化发展转向以公民群体利益为主导的人民的发展。^④古迪纳(Merera Gudina)则

① 参见李毅夫、赵锦元主编:《世界民族概论》,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1993年版,第85~86页。另外,值得注意的是,国际学术界对于非洲民族数量的看法并不统一,主要是因为各国学者对于民族概念的理解、民族划分标准的认识不完全一致。

② 参见阿德朱莫比著;董小川译:《埃塞俄比亚史》,商务印书馆,2009年版。

③ See Bahru Zewde, *A History of Modern Ethiopia 1855-1991*, Rochester: James Currey, 2001.

④ Sarah Vaughan, *Ethnicity and Power in Ethiopia*, PhD dissertation, Edinburgh: University of Edinburgh, 2003.

以奥罗莫族为例考察了埃塞的民主化和去集权化（Decentralization）过程中的民族因素，认为20世纪以来埃塞的民族问题主要在于权力和资源的平等分配问题。艾彬克（John Abbink）则讨论了1991年后埃塞民族联邦政体对该国民族关系的影响。^① 国际危机组织（International Crisis Group）在其2009年度和2012年度报告中分别论述了梅莱斯政府实施的埃塞民族联邦制存在分裂国家、民族分权不公、强化地方族裔民族主义等诸多不足，以及民族联邦政策无力调和埃塞民族认同的差异与分歧之状况。基于西方人类学、民族学研究视角，专家学者运用田野民族志等方法，调查和研究埃塞各民族的社会文化问题。艾彬克（John Abbink）开展了对埃塞南部族群的田野民族志调查，尝试从当地“主位”视角出发，观察不同族群的交往过程，并分析了埃塞政府民族治理活动所导致的“部族”解构过程，以及其中所充斥的政治、生态冲突以及国家话语权的建构努力。^② 弗里曼（Dena freeman）曾在2000年前后对埃塞南方州内部聚居的13个边缘少数民族群体中的手工艺人和猎人进行田野调查，着重阐述了埃塞边缘族群社会变迁和发展问题，并初步研究了如何在各方参与的民族治理中推动当地社会的经济发展，以帮助边缘群体脱贫的问题。^③ 另外，我国钟伟云、吴金光和张湘东等学者也曾涉猎埃塞民族问题研究。^④

客观地说，与西方学术界对埃塞民族问题的持续关注和多学科视角相比，迄今为止，国内的相关研究数量较少，而且尤为缺乏从民族学、人类学视角出发，对埃塞民族构成、民族识别、民族关系和民族治理等重要问题的专题研究。鉴此，本文在回溯国内外学术界对于埃塞民族问题的一系列重要研究成果的基础上，重点阐释埃塞民族关系发展的历史轨迹和现状特点、埃塞独特的（借鉴、吸收了苏联和中国的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民族区域自治与

① John Abbink, "The Ethiopia Second Republic and the Fragile 'Social Contract'", *Africa Spectrum*, No. 2, 2009, pp. 3-28.

② Jon Abbink, "The Deconstruction of 'tribe': Ethnicity and Politics in Southwestern Ethiopia", *JES*, Vol. 25, No. 11, 2006, pp. 1-21.

③ 该书的一个新颖观点是，将边缘特性看作是时空变化的特殊关系的产物，而非是少数民族群体亘古不变、不可避免的属性，其所要挑战的是埃塞主导社会从地域、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等方面对该地区少数民族的传统刻板印象和偏见。Dena freeman & Alula Pankhurst, *Living on the Edge: Marginalized Minorities of Craftworkers and Hunters in Southern Ethiopia*, Addis Ababa: Addis Ababa University Press, 2001.

④ 钟伟云：《埃塞俄比亚的民族问题及民族政策》，载《西亚非洲》1998年第3期，第24~29页；吴金光等：《埃塞俄比亚的民族问题与民族政策》，载《世界民族》1998年第3期，第51~55页；张湘东著：《埃塞俄比亚联邦制：1950~2010》，中国经济出版社，2012年版，第7页。

“民族联邦制”治理模式，以及影响其民族关系未来发展趋势的复杂“变因”，尝试思考埃塞个案对当前非洲民族研究带来的一些重要启示。

历史回顾：埃塞民族关系发展轨迹

埃塞自古以来就是一个多民族聚居的国家，民族关系复杂，各民族认同主要基于历史聚居区域、社会文化相似性和动态现实利益的考虑。在其3 000年的文明史中，各族间经济、文化上的友好往来源远流长，但掠夺与被掠夺、征服与被征服、同化与被同化、暴力冲突和斗争也充溢于民族关系中，尤其是几大民族之间的交往互动，主导了埃塞民族关系的基本走向。

阿姆哈拉族在19世纪的孟尼利克二世时期基本建立起了现代意义政治疆域的统一帝国，并且凭借武力和专制逐步完成了以阿姆哈拉文化为主体、闪米特纽带为特征的阿比西尼亚“大传统”的历史和文化建构，使得阿姆哈拉族历史上长期在埃塞民族关系中占主导地位，但是这种主导性也一直受到来自奥罗莫族、提格雷族、锡达莫族、索马里族等其他大民族的挑战。

奥罗莫族是埃塞第一大民族（占总人口的34.5%），但是其民族内部在文化习俗、宗教信仰和生活方式等方面差异明显，历史上地方主义和内部斗争不断，欠缺中央权威，因此一直没能形成统一的民族认同实体，长期遭受阿姆哈拉族统治者所谓的“内殖民化”统治，并面临北方民族南迁和索马里人向西迁移的生存压力。正因如此，现当代奥罗莫民族主义者努力寻求从埃塞独立，而奥罗莫民族认同的逐渐强化以及其在埃塞内外所表现出的文化和政治力量，也使其成为埃塞民族关系的焦点之一。

锡达莫族（占26.9%）是南方州的主体民族，也具有较高的地方民族主义意识，同奥罗莫族一样认为其被征服和被边缘化是由于埃塞中央政府曾实施的“内殖民化”，历史上锡达莫族也曾寻求过民族独立，但是总体上与其他民族的关系相对稳定。

提格雷族（占6.1%）、索马里族（占6.2%）和阿法尔族（占1.73%）均为埃塞的跨界民族。提格雷族在社会文化和风俗习惯等方面与阿姆哈拉族有很大相似性，并与后者在历史上共称为“阿比西尼亚人”，是埃塞早期文明的创造者。提格雷族在古代曾是埃塞的统治者，但在近现代受到阿姆哈拉族的压制，与其矛盾激化，最终揭竿而起推翻了后者的统治。

聚居于埃塞欧加登地区的索马里族多信仰伊斯兰教，自身民族特色明显且较少受到埃塞的阿比西尼亚文化的影响，因此难以同埃塞的国家民族认同完全融合。另外，由于埃塞境内的索马里族是被帝国主义殖民者分割出索马里国的，其与索马里国的同族人具有更强的民族认同感，并且索马里民族主义者一直有建立“大索马里”的梦想，因此索马里族同阿姆哈拉族的关系在帝国时代相对紧张。

阿法尔族则是分布在埃塞东北地区到厄立特里亚的红海港口阿萨布之间的游牧民族，近代被纳入埃塞后直到 20 世纪 60 年代之前一直保持较高自治权利和民族文化独立性，较少遭受文化或宗教上的压迫，末代皇帝塞拉西采取同化政策时，主要是以通婚、基督教化与推广阿姆哈拉语言和文化等形式来影响阿法尔族。当埃塞军政权的土地国有化措施在阿法尔族地区推行受阻后，军政权曾采取激烈的“阿法尔种族灭绝政策”，后来曾采取措施缓解与阿法尔民族的矛盾，但由于一直无法真正给予民族自治权，导致了阿法尔族地区民族冲突持续不断。^①

随着 1974 年埃塞帝制被推翻，以及 1991 年提格雷族前总理梅莱斯开始掌控埃塞国家政治权力，埃塞民族关系发展出现了一些重要的新变化。首先，历史上比较激烈的传统民族矛盾和冲突在一定程度上趋于缓和，表现在阿姆哈拉文化虽然依旧是当前埃塞占主导地位的民族文化，阿姆哈拉语依然是官方语言，但是，埃塞宪法规定了各民族具有自由使用本民族语言、信仰宗教等基本权利，各民族能够在社会生活各个层面交往互动，民族关系整体上较为和谐。

其次，从 1991 年开始，提格雷族取代了阿姆哈拉族成为埃塞政治上掌握实权的民族，尽管提格雷族精英在治国理政方面比较注意平衡各民族间的关系，但其他民族仍然对提格雷州获得的特殊社会经济发展政策和财政倾斜有所不满，这一问题还被各民族政治精英上升到了各族政党间政治斗争的层面。因此，当前埃塞民族关系中的最主要问题已经不再表现为拥有政权的大民族直接压迫其他民族，而是各民族对于自身经济利益的诉求及其相互之间对国家发展资源的竞争。

第三，跨界民族关系依旧是当前埃塞民族关系的热点之一，主要表现在

^① 参见张湘东著：前引书，第 113、118 页。

东南部受到来自索马里国的激进分子和伊斯兰武装的威胁，北部的提格雷族地区依旧面临厄立特里亚的分裂渗透等。

冲突与变革：埃塞民族治理模式的演进

不同历史时期的埃塞政府，处理国内复杂、尖锐的民族矛盾和冲突的政策措施也不同。

（一）帝制时代的专制同化政策

19 世纪之前埃塞境内小王国林立，之后埃塞北部的阿姆哈拉族所代表的阿比西尼亚王国崛起，并从北向南进行军事扩张，通过武力征服其他民族，一直到 1974 年埃塞封建帝制时代结束，阿姆哈拉族与其他民族之间矛盾严重、民族关系持续紧张。

这一时期阿姆哈拉族统治者所采取的民族治理措施简单粗暴，主要是对其他民族进行军事征服、政治专制、暴力镇压，并且在社会文化上对其他民族进行阿比西尼亚化或阿姆哈拉化。具体措施包括：规定所有学校用阿姆哈拉语教学，以提升阿姆哈拉语的语言地位；将东正教（Orthodox Christianity）定为国教，压制其他民族的宗教信仰，例如埃塞帝王曾宣称“埃塞是一个受异教徒包围的基督之地，是一个穆斯林海洋中的基督孤岛”^①，将伊斯兰教看作外来的威胁。

实施这种“专制同化”的民族治理政策，产生了两方面的后果：一是强制催生了埃塞现代国家意识，拓展和维持了埃塞的疆域范围，阿姆哈拉族主体文化的推广和传播为各民族之间的交流互动提供了一些便利条件；二是这种专制性的民族治理政策，无视和粗暴压制被征服民族在语言、宗教、经济生活方面的多样性，试图将原来地方性的阿姆哈拉民族认同直接上升为国家认同，将埃塞从一个民族和文化“异质性”突出的社会，在短时期内强制转变成一个“同质性”社会。这样的同化政策必然引发其他民族的强烈反感和不断反抗，最终导致了埃塞“阿比西尼亚”帝国的覆灭，甚至于奥罗姆等族的族裔民族主义者（ethno-nationalist）至今仍反对阿姆哈拉族的“内殖民”

^① Patrick Desplat, “The Articulation of Religious Identities and Their Boundaries in Ethiopia: Labeling Difference and Processes Of contextualization In Islam”, *Journal of Religion in Africa*, Vol. 35, No. 4, 2005, p. 486.

倾向，寻求实现民族独立的目标。

（二）军政府时代的“民族识别”和“民族区域自治”

1974年推翻封建皇权上台的门格斯图军政权，建立了埃塞人民民主共和国，对马克思列宁主义思想抱有好感，并尝试在各个方面向苏联学习。

首先，军政府借鉴了苏联的民族（Nationality）理论，专门成立了由执政党埃塞工人党直接领导的“埃塞民族研究所”（Institute for the Study of Ethiopian Nationalities），主持开展埃塞境内的“民族识别”工作，并依据“共同语言、共同文化和历史共同体、共同区域和有限的经济自治”4个方面的标准，先后识别出74个民族。

根据民族识别的成果，军政府借鉴了苏联和中国的民族经验，开始实行民族区域自治（Regional autonomy），并在1987年推出的埃塞宪法中，明确规定埃塞从来就是一个多民族的统一国家，各民族一律平等，反对民族沙文主义和狭隘的地方民族主义，鼓励各民族发展自己的文化和使用自己的语言等等。另外，为了缓和帝制时代的民族紧张关系，军政府也招收非阿姆哈拉族人士进入政府部门工作。

客观地说，军政府在民族治理理念和政策方面的改变，是具有进步性的，受到了埃塞各族人民的欢迎，使得帝制时代埃塞尖锐的民族矛盾有所缓解。但是，令人遗憾的是，门格斯图军政府在执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实际过程中大打折扣。例如，在土地改革中实行激进的强制农民搬迁的“村居化”（Villagization），强行将民族地区的土地国有化；在消除文盲运动和学校教育中从未使用本地民族语言，而依旧一律采用阿姆哈拉语等。^①如此种种，使得军政府口头宣扬的民族政策和其实际推行的民族治理措施背道而驰——宪法中虽然明确规定要保障各民族的文化表达、语言使用和区域生存权利，但实际过程中却仍然倾向于民族同化或一体化，阻碍少数民族自身文化的保持，再加上与厄立特里亚民族独立武装的战争内耗，以及20世纪80年代持续10年的严重大饥荒^②等，促使当时提格雷、奥罗莫、索马里、阿尔法等民族武装联合起来，1991年由提格雷人梅莱斯领导“埃革阵”推翻了军政府的统治。

值得注意的是，埃塞借鉴苏联经验进行的民族识别，也受到了西方人类

^① 参见阿德朱莫比著；董小川译：前引书，第150、54~56页。

^② 此次大饥荒从1982年一直持续到1992年，饥荒伴随着多场战争，导致非洲之角约200万人死亡，其中埃塞国内的饥饿死亡人数就达100多万。

学家和民族学家的多方批评。他们认为,军政府初期在民族地区废除旧有体制的行为比较激进,如要求当地居民改变传统的“部落”亲属制生产方式,放弃所谓“原始的”不好的习俗,用强制手段消除传统的酋长;或者认为埃塞这种民族识别和划分实际上与默多克(Murdock)在《非洲》一书中的人类田野民族志调查成果没有太大差异;还有人认为,埃塞的部落或部族群体大多并非是具有固定不变的共同文化和特定地理区域的有界限的统一单位,而更多的是一种动态的存在,但是埃塞的民族识别却机械地依据以上标准进行,因而没有反映真实的民族构成、自我认同和群体的动态特征,这种识别和区分更多体现的是国家政治权力的话语权。^① 尽管西方学术界的批评声音不断,但是,埃塞的民族识别工作一直持续了下去——即使是军政府倒台之后仍有不少民族陆续被识别和确认^②,从而为1991年之后联邦政府转而实施民族联邦制奠定了重要基础。

(三) 梅莱斯时期的“民族联邦制”

1991年过渡政府^③成立伊始,少数民族出身的梅莱斯便意识到淡化族群意识、去民族中心化与在国家政权中保持各民族代表利益均衡的重要性。^④ 为了保持政权稳定和缓解国内一直尖锐的民族矛盾,1995年梅莱斯政府建立民族联邦制,并开始实施相关民族政策。

根据埃塞民族聚居的大致情况,全国划分出了奥罗莫州、阿姆哈拉州、索马里州、提格雷州、阿法尔州、南方州、甘贝拉州、哈拉尔州和贝尼山古尔-古木兹州等9个民族州^⑤,以及亚的斯亚贝巴和迪雷达瓦2个特别市。埃塞民族州的情况各不相同:奥罗莫州、阿姆哈拉州和阿尔法州等是由主体聚居民族占主导地位的所谓“单一民族州”;南方州民族成分多而复杂,当地各主要民族拥有以其族名命名的民族区;紧邻苏丹的甘贝拉州,其主体民族为努尔人(Nuer)和阿努克人(Anuak);哈拉尔州是哈拉尔族的世居州,同时

^① See, Jon Abbink, “The Deconstruction of ‘tribe’: Ethnicity and Politics in Southwestern Ethiopia”, *JES*, Vol. 25, No. 11, 1991, pp. 10–11; Jon Abbink, “New Configurations of Ethiopian Ethnicity: the Challenge of the South”, *Northeast African Studies*, Vol. 5, No. 1, 1998, pp. 59–81.

^② 如前所述,2007年人口调查时官方公布的民族有85个,而且至今仍有不少民族待识别和确认。

^③ 1991年梅莱斯领导的埃革阵推翻军政府政权,成立过渡政府,一直运行到1995年埃塞俄比亚第一次大选,埃革阵获胜,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成立,梅莱斯任第一届总理。

^④ 参见张湘东著:前引书,第195页。

^⑤ 1994年埃塞政府将行政管理分为州(Region)、区(Zone)、县(Woreda)和乡(Ward)四级。

也是民族混居地，哈拉尔族仅占该州人口的 8.65%，人口占优的民族是奥罗莫族和阿姆哈拉族，其他有古拉格族、索马里族和提格雷族等；紧邻苏丹的贝尼山古尔-古木兹州，也是典型的多民族聚居区，主要民族有贝尔塔族、阿姆哈拉族、古木兹族、奥罗莫族、什纳沙族和阿伽巫-阿维族等。

埃塞新宪法规定，各民族州有建立自治政府的权利，并拥有联邦中央政府保有权力以外的其他一切权力，例如立法、行政、司法、确定各州工作语言等权力，以及一直富有争议的分离权^①。与非洲其他国家所实行的联邦制及军政府时期的“民族区域自治”相比，埃塞现行的民族联邦制“不回避民族矛盾，不仅承认民族间的差异，而且鼓励其差异性的发展；不仅按照民族聚居的标准来划分行政，而且鼓励在民族的基础上进行政治活动”^②。

埃塞民族联邦制从制度层面确定埃塞各民族之间无论大小都拥有平等权利，这在一定程度上满足了各族政党革命期间争取各自民族自决权、结束阿姆哈拉族长期统治的主要目标，缓解了某些主体民族要求民族独立的压力，使得作为少数民族的提格雷族执政党即埃革阵，能够在过渡期内实现政局相对稳定，维持住其对埃塞全国的控制。

应当注意的是，1993 年厄立特里亚曾就民族独立举行全民公投，梅莱斯主政的埃塞临时政府并没有像末代皇帝塞拉西那样，为了将其维持在埃塞联邦疆域之内而采取强硬的军事征服措施。相反，临时政府确认了厄立特里亚的分离权，并在其公投完成之后，宣布尊重厄立特里亚人民的意愿，承认厄立特里亚的独立。这一做法某种意义上也向埃塞各民族展示了新政权推行民族联邦制，尊重和维护各族人民的文化、历史和身份认同，并在此基础上实现民族自治的决心。

埃塞的民族联邦制运行近 20 年来，缓解了以往尖锐的民族摩擦和矛盾，社会整体相对稳定，各民族之间没有发生较大规模的冲突和战争，各民族地区经济有不同程度的发展，特别是基础建设改善效果明显，不同党派的新闻舆论自由开放。但民族联邦制的推行过程也不是完全一帆风顺，2005 年大选就爆发了代表各主体民族之间的政党间的流血冲突。此外，跨界民族的潜在威胁依旧明显，各民族之间存在着政治经济利益的差异化诉求等。并且，

^① 虽然宪法规定各州具有分离权，可以从埃塞联邦中分离出去，但是正如钟云伟所指出的，从程序上来看，一个民族想从埃塞分离出去也不是件容易的事儿。

^② 钟云伟：前引文，第 24~29 页。

从实施伊始，埃塞民族联邦制就面临着国内外的各种质疑和批评，埃塞国内的批评声浪主要侧重于民族联邦制是政府为掌控权力而采取的“分而治之”策略、各民族州财政不独立、联邦中央政府对各种资源分配不公、阿姆哈拉语的强势与地方少数民族语言保护之间的矛盾、反对派受到强大的埃革阵执政党的压制等问题；国际社会的批评多集中于埃革阵主导下的中央政府权力过分集中、梅莱斯的权威统治有一党制的倾向，对埃塞社会的民主进程不利等。

后梅莱斯时代埃塞民族关系的“变因”分析

2012年8月底，任埃塞联邦政府总理近15年之久的梅莱斯突然因病离世^①，时至今日，埃塞政府已经基本完成了新旧领导人的交替，在民族治理方面，新政府仍继续执行着梅莱斯时代的各项政策。但是，当前埃塞仍面临着社会经济发展滞后、大民族之间的利益博弈、大民族压制小民族、反对党和海外民族独立势力持续“运动式”抗争等一系列严峻问题。2015年，埃塞将迎来后梅莱斯时代的第一次全国大选，埃塞的民族关系发展趋向及其民族治理政策的延续性引人深思。笔者认为，埃塞未来的民族格局将受到多重“变因”的影响，包括强势领导人缺失、国民暴力传统、政党派系斗争、民族多样性和内部利益斗争以及来自国际方面的干涉等。

第一是强势领导人缺失的“后遗症”。在非洲许多国家中，政治领袖人物的个人权威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埃塞民族联邦制的民族治理政策能够多年稳定延续，有赖于梅莱斯在埃革阵中的权威及其个人突出的领导能力。随着梅莱斯的去世，埃塞民族治理政策能否延续、各民族能否和谐共处，共同发展，将更多取决于制度因素而非个人因素。后梅莱斯时代的埃革阵领导者亟需处理的是，如何在强势领导者缺失的情况下，平衡、稳定中央和各民族州之间的不稳定关系。有观点认为，具体路径应沿着早先制定的民族联邦制路线图，推进政府改革，真正实现民族分权。当然，这种民族分权也有可能削减埃革阵的权力和利益，甚而有可能成为埃革阵继续掌控国内时局的最大

^① 2012年8月20日梅莱斯去世。但是，2012年7月份有关他生病的消息已经在埃塞国内和国际社会流传。

挑战。

第二是埃塞错综复杂的民族认同与所谓“国民暴力传统”的影响。民族联邦制实施的初衷是埃塞各民族自由平等地发展各自的语言和文化，越来越多的人首先认同于自己的“埃塞人”身份，而后才是“阿姆哈拉人”、“奥罗莫人”等等，这在一定程度上消解了历史上盛行的阿姆哈拉民族沙文主义。但是，也有看法认为，当前埃塞社会存在着一种变相的“提格雷民族沙文主义”，即提格雷族精英对埃塞政界和军界的主导。另外，一直被边缘化的民族和宗教群体如索马里族及伊斯兰群体，也并非完全认同埃塞的阿姆哈拉文化，他们与索马里国内的同族人有较强的民族认同。

一些西方学者比较关注埃塞社会所谓的“暴力传统”，例如国家层面的政党暴力、官民暴力以及日常生活中男女之间、父母与孩子之间的暴力关系等。^① 埃塞经济学家阿雷马耶胡·杰达（Alemayehu Geda）曾指出埃塞所发生的冲突主要是通过暴力手段争夺权力带来的后果。^② 如果未来的埃塞政府无法强化各族国民对埃塞国家的认同，无法平衡民族各方的利益，这些潜在的暴力情绪有可能在民族主义者的煽动下爆发，埃塞社会仍有潜入民族间暴力冲突的危险。

第三是埃塞政党派系之间的利益角逐与缠斗的影响。从1991年开始埃塞实行多党制，目前正式登记的政党有70多个，其中有9个全国性政党，几乎全部是以民族为基础建立，例如“全阿姆哈拉人民组织”、“提格雷人民解放阵线”、“奥罗莫解放阵线”等，因此在中央政府层面政党之间的争斗反映了各民族之间不同的利益诉求。而且，各政党领袖多是地方民族主义者，善于利用民族问题和民族矛盾开展政治和军事斗争，民族问题成为了埃塞政治精英们争夺政治和经济权力时的有效工具。为削弱反对派的力量，梅莱斯时期一直尝试分化各民族阵线，防止其结盟，所以梅莱斯也遭到许多批评，指责他越来越走向集权化。

当前的执政党“埃革阵”是以梅莱斯最早建立的提格雷人民解放阵线为核心，联合阿姆哈拉民族民主运动、奥罗莫人民民主组织和南埃塞人民民主阵线共同组成，是代表埃塞全国24个主要民族的统一阵线。但该党内部存在

^① John Sorenson, *Imagining Ethiopia: Struggles for History and Identity in the Horn of Africa*, New Brunswick: Rutgers University Press, 1993, pp. 69-70.

^② 阿德朱莫比著；董小川译：前引书，第168页。

着一些民族利益冲突,例如,2001 年梅莱斯的改革路线受到提格雷人民解放阵线党内一些高层人员的不满,同年出现了数万名首都大学生以“反对政府当局干预学术活动”为名的抗议运动。此外,执政党埃革阵中提格雷族精英对军事权力的控制也引发其他民族的不满情绪。梅莱斯当政后期比较注重平衡中产阶级群体和军事安全人员的民族比重,与上世纪 90 年代中期相比,提格雷族的军人数量下降了一半,来自阿姆哈拉族、奥罗莫族等民族的军人数量比重有所上升。^① 但奥罗莫人和阿姆哈拉人仍主要处于低级官员层面,梅莱斯去世之前还任命了一批提格雷人为安全部队高层官员,他去世之后,埃塞新总理海尔马利亚姆·德萨莱尼 (Hailemariam Desalegn)^② 也新提拔了一批以提格雷人为主的将军。^③ 因此埃塞的军事力量依旧主要由提格雷族人所控制。

后梅莱斯时期,提格雷族对国家的领导权有可能进一步强化,如果执政党内部和外部出现纷争,新领导人将继续保持传统的高压政策,以控制其他民族政党。“提格雷族沙文主义”意识将可能被反对党和国外势力用来作为暴力斗争的口号,而提格雷内部极端“沙文主义者”也可能会谋求提格雷的独立。^④

第四是埃塞的民族多样性及其利益冲突造成的挑战。埃塞有语言差别的民族有 80 多个,埃塞人多自豪于其民族、语言和文化的多样性,但各民族间又为争夺发展资源而产生竞争和矛盾,并且密切关联到政治领导权问题。有观点认为,埃塞民族联邦制政策突出以民族为单位的利益竞争,助长了民族的自我保护或者民族州区域内对其他民族的限制,同时限制了跨民族间的人员流动、交往和融合,增加了群体之间在争取土地和自然资源、行政边界和政府财政预算等方面的矛盾。^⑤ 而且许多民族政党都认为获取资源的唯一途径

① “Ethiopia: After Meles (Analysis)”, *Africa Confidential*, Tuesday, 28 August 2012.

② 现任总理海尔马利亚姆 (Hailemariam Desalegn) 来自南方州的沃莱塔族,被认为是梅莱斯的忠实伙伴。他不是人口占多数的奥罗莫族和阿姆哈拉族,而是来自多民族聚居区的南方州的少数民族,这被认为是其去民族中心化的有利条件。

③ Jean - Christophe Hoste, “Ethiopia and the Horn of Africa after Meles”, *Observatoire de l’ Afrique - rapport Africa Briefing*, Brussels, 15 October 2012.

④ 有分析指出,梅莱斯领导的提人阵之所以实施民族联邦制的一个目的是为自己政党及其代表的提格雷族留一条后路,即当提人阵受到类似针对阿姆哈拉族的威胁,而无法保证其统治或者被其他民族政党迫害时,它可能会利用宪法中关于民族分离权的规定,而返回到其最原初的民族阵地即提格雷州,寻求像厄立特里亚一样独立建国。See “Ethiopia: After Meles”, *Crisis Group African Briefing*, 22 August 2012, p. 10.

⑤ Crisis Group African Briefing, “Ethiopia: After Meles”, p. 6.

就是控制政权。

尽管埃革阵一直将经济发展作为解决政治问题的良药，希望经济增长能够满足日益增多的年轻人的需要，减少社会不满情绪以及爆发政治运动的可能性，但是这种政策具有两面性，一方面可以让各族民众享受到一些经济发展带来的成果，而另一方面经济发展越快，民众期望越高，社会不满积聚的也比以前更快。^① 具体而言，各民族州经济发展的动力提升是埃塞政府亟需解决的，目前各州依旧严重依赖联邦中央政府的财政拨款和相关项目支持，在此过程中联邦政府如若无法制定和执行民主、公正和透明原则来平等地支持各民族州的经济发展，或者发展政策过分偏向执政党所代表的民族州地区，则极易造成民族矛盾的积聚和民族冲突的反弹。

第五是国际因素使埃塞问题增加变数。当前，海外的埃塞反政府组织（如倡导奥罗莫民族独立的组织）依旧活跃，并与国内反对势力保持长久联系。另外，与厄立特里亚的边界冲突、与索马里的宗教和民族矛盾等也是埃塞政府难以治愈的“心病”。具体而言，上世纪70年代，埃塞和索马里政府军之间为争夺领土而发起的欧加登战争，使得埃塞政府对索马里民族问题和民族独立倾向极为敏感和警惕，并使埃塞政府积极驻军索马里帮助索马里政府反对伊斯兰极端势力。埃塞的索马里州一直受到周边国家、穆斯林社会以及海外势力的渗透，如果这一地区的宗教或民族激进主义不断滋生，并进一步加深与其它激进伊斯兰武装组织的联系与合作，会造成严重的跨界民族问题。另一方面，埃塞社会多年来在梅莱斯强势领导之下，缺乏必要的压力缓冲渠道，积淀日深的社会不满也有可能通过民族和宗教的渠道来释放，其后果则可能严重削弱国家稳定，甚至会触发内战。^②

面对复杂国际形势，埃塞应会选择继承梅莱斯政府所留下的“反恐”遗产和开展不带政治附加条件的南南合作，即一方面通过反恐议题加强与西方的南北合作，打击国内外的埃塞民族分裂势力；另一方面积极开展南南合作，发展国内各民族州的经济，使各民族群众能尽早获得实惠利益。

^① Mulugeta Handino, “After Meles: Implications for Ethiopia’s Development”, *IDS Rapid Response Briefing*, Issue 1, October 2012.

^② Crisis Group African Briefing, “Ethiopia: After Meles”, p. 10.

结 语

综上所述,埃塞俄比亚民族个案在非洲相当典型——多民族、多语言、多宗教的国情,历史上民族摩擦和冲突频繁,长期占主导地位的阿姆哈拉族,受到来自奥罗莫族、提格雷族、锡达莫族等其他大民族的挑战。1991年提格雷族精英梅莱斯上台执政后,埃塞民族关系整体上趋于平稳和谐,提格雷族取代阿姆哈拉族成为掌握政治实权的民族,民族关系的最主要问题表现为各民族经济发展利益方面的诉求,同时,跨界民族问题依旧构成埃塞民族关系的热点与难点。

埃塞的民族治理方式亦经历了复杂的历史演变过程:从帝制时代的“专制同化”,到军政府时期的“民族识别”和“民族区域自治”,再到梅莱斯时代的“民族联邦制”,当前则处于“后梅莱斯时代”各种复杂“变因”交互作用,民族关系走向不明朗、民族治理模式有待进一步评估的关键时期。总体上看,埃塞政府在民族治理理念和政策方面的变革是进步性的——逐渐由狭隘、反动和落后走向宽容、积极和进步。埃塞迄今为止实行了近20年的“民族联邦制”,一方面具有不回避民族矛盾,鼓励民族的差异化发展与开展以民族为基础的政治活动等突出特色,另一方面也面临着如何有效控制民族分权、防止分离主义的严峻挑战,是一种非常值得深入分析和借鉴的民族治理模式。

对埃塞民族个案的观察和分析,引起笔者对当前非洲民族研究的新思考。

首先,应当重新认识非洲民族研究所具有的重要学科价值。埃塞极为复杂多元的民族和文化基本情况,在非洲国家中具有相当代表性,非洲丰富的民族表象构成了中国民族学、人类学理想的“他者”——而这恰恰是长期以来主要以本国少数民族为主要调研对象的中国民族学研究所欠缺的。通过对非洲大大小小、各种类型、特点鲜明、处于不同发展阶段的族体类型的深入研究,会使我们有可能突破一些关于民族范畴的传统看法(因为许多概念和阐释是立足于中国民族的特殊情况而形成的),尤其是能够深化对于“民族”概念、民族类型、民族发展阶段的理解与细化民族划分标准等,从而有可能在民族基础理论研究方面取得重要进展,促进中国民族学研究的快速发展。

其次,应当高度重视非洲民族研究的重要参考借鉴价值。埃塞个案显示,

非洲民族治理经验非常值得系统梳理和总结。例如，埃塞借鉴了苏联和部分中国的民族理论与民族经验，在非洲实施了“民族识别”，确定了80多个民族（目前仍有一些未识别和确定的民族），这本身就很有研究价值——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和社会主义国家的民族政策在非洲的实践！不仅如此，埃塞各民族相互之间的关系非常复杂，研究难度很大，但我们仍然可以通过抓住民族关系复杂表象中的主要线索、主要关系和关键性因素展开有效分析。同时，埃塞也是民族治理模式的“试验田”，在历史上发生了数次阶段性变化，当前埃塞的“民族联邦制”在平衡民族分权和抑制民族分裂势力等方面颇有特色，因此，总结和分析非洲多样化的民族治理经验，对我国民族工作实践富于重要的启发借鉴意义。

第三，应当客观、冷静地看待中国非洲民族研究与国际学术界的差异与差距，努力探索非洲民族研究的“中国范式”。埃塞民族个案显示，西方学术界对于非洲民族与文化现象有较深厚的积淀，尤其是有民族学、人类学学者通过长期、规范的田野调查，收集鲜活的第一手资料撰写的非洲民族志作品，后者涵盖了非洲民族与文化最重要与基础的经验事实，并为其他领域的非洲研究提供所必需的地区、社会背景参考。虽然差异和差距是客观存在的，但我们并不需要气馁或妄自菲薄，相反地，从中国视角出发，开展非洲田野工作和民族志研究具有一定的“后发优势”——当前中国学者进行的非洲民族研究，与旧时代西方的“殖民民族学”具有完全不同的研究目的与价值取向，我们秉持的是“平等、合作、友好、互惠”的全新价值观；观察和研究的是获得了民族解放、政治独立，并且努力寻求民族经济全面发展的新非洲；虽然暂时欠缺到非洲做田野调查的经验，但我们拥有丰富的中国民族研究经验，而且我国民族学、人类学理论与方法论已经形成体系，拥有丰富的在汉族和少数民族地区做田野调查的经验，知道如何进入田野，接触和参与观察不同族群，收集、整理各种信息与开展定性、定量分析，撰写规范的田野民族志，这构成了我们的专业优势与高起点。

简而言之，积极拓展富于时代特色和中国特色的当代非洲民族研究，不仅可以有力地促进中国民族学、人类学的学科发展，扩大中国民族学派的国际学术话语权和影响力，而且有利于我国其他领域非洲研究的深化，增进国人对非洲民族和文化的了解，逐渐树立全面、准确的“非洲观”，从而为中非友好合作关系的快速发展夯实所必需的人文基础。

Ethiopian Ethnic Relations and Ethnic Governance Studies

Shi Lin & Niu Zhongguang

Abstracts: Ethnic relations and ethnic governance mode are crucial to the stability and development of multi – ethnic countries all over the world. Ethiopia, with its multi – ethnicities, complex ethnic relations as well as ethnic frictions and conflicts in history, typically features African ethnicity. Within such a context, Ethiopia underwent different ethnic governance experiences ranging from hegemonic assimilation in the imperial era to ethnic identification and regional autonomy during the Derg period, and then to the ethnic federalism implemented by the Meles administration. But now Ethiopia in post – Meles era encounters so many complicated cause variations that may interactively affect the continuity of the current ethnic policy. To a large extent, Ethiopian ethnic governance concept and policy transformation are progressive, that is, gradually eliminating biased partiality and hosting tolerance and constructiveness. In particular, the current ethnic federalism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to deal with challenges from ethnic differentiated development, ethnic decentralization and control and prevention of separatist. As a whole, with analysis of Ethiopian ethnicities, we need to objectively reflect on the gap of China’ s African ethnic studies against those of the international academia, and try to explore a new kind of “Chinese paradigm” of studying African ethnic issues. Conducting fieldwork and ethnographic studies in Africa with a reference to China’ s experience of ethnic studies will significantly strengthen China – Africa friendship and cooperation from cultural perspective.

Key Words: Ethnic Relations; Ethnic Governance; Ethiopia; Africa

(责任编辑: 樊小红 责任校对: 詹世明)